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86号

## 关于终止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 审核的决定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7月2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



---

抄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1月5日印发

---